

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 B 终止上市的公告

《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生效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 3 年期届满，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，基金名称变更为“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同利 B 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终止上市通知书》（深证上【2016】607 号）的同意。现将本基金同利 B 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

基金简称：同利 B

场内简称：同利 B

交易代码：150147

终止上市日：2016 年 9 月 19 日

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：2016 年 9 月 14 日，即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同利 B 份额的全体持有人享有同利 B 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。

二、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

1、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 3 年期届满，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，基金名称变更为“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。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，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2、份额转换方式

在份额转换基准日，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。

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，以份额转换后 1.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，同利 A、同利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。

份额转换计算公式：

同利 A 份额（或同利 B 份额）的转换比率 = 份额转换基准日同利 A（或同利 B）的基金份额净值 / 1.000

同利 A（或同利 B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=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同利 A（或同利 B）的份额数×同利 A 份额（或同利 B 份额）的转换比率

在进行份额转换时，同利 A、同利 B 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场外份额，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；同利 B 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场内份额，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，同利 A 份额（或同利 B 份额）的转换比率、同利 A（或同利 B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上市交易、申购和赎回

同利 A、同利 B 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份额之日起 30 日内，本基金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，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。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、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，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thfund.com.cn）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710-9999 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